

债券代码：115751.SH

债券简称：23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8 月 5 日（因 2024 年 8 月 4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因 2024 年 8 月 4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3 中公 Y4。
- 3、债券代码：115751。
- 4、发行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25%。

8、起息日：2023年8月4日。

9、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新定价周期的第M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2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2.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8月5日（因2024年8月4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

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

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世通大厦

联系人：杜冠超

联系电话：010-65168093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曾炯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